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珮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1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1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VJDJy)

主旨：檢送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第1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業經本局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貿服字第1110151493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多邊貿易組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貿易發展組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珮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1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1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VJDJy)

主旨：檢送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第1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業經本局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貿服字第1110151493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多邊貿易組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貿易發展組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

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（法制）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（均含附件）



局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線



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第一點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一、廠商進口貨品，不得有產地標示不實情事，進口貨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、型錄、仿單或圖樣上如標示不實製造產地；或標示其他文字、圖案，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者，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：</p> <p>(一)進口外國貨品（空包裝容器或吊牌、標籤等標示物除外）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（如 MADE IN TAIWAN, MADE IN R.O.C.，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，或原產地以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）；或標示其他文字（如TAIWAN TAIPEI、多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、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等）、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者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依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議處。進口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，無產地標示不實時，始准予通關放行，否則應予退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口「鞋面」、「鞋底」二種鞋類半成品（包括大陸地區產製，經公告准許進口者），標示「MADE IN TAIWAN」或類似文字。 2. 進口前目以外之其他半成品，其產地標示經貿易局專案核准 	<p>一、廠商進口貨品，不得有產地標示不實情事，進口貨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、型錄、仿單或圖樣上如標示不實製造產地；或標示其他文字、圖案，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者，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：</p> <p>(一)進口外國貨品（空包裝容器或吊牌、標籤等標示物除外）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（如 MADE IN TAIWAN, MADE IN R.O.C.，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，或原產地以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）；或標示其他文字（如TAIWAN TAIPEI、多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、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等）、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者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依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議處。進口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，無產地標示不實時，始准予通關放行，否則應予退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口「鞋面」、「鞋底」二種鞋類半成品（包括大陸地區產製，經公告准許進口者），標示「MADE IN TAIWAN」或類似文字者。 2. 進口前目以外之其他半成品，其產地標示經貿易局專案核准

<p>。</p> <p>3. 未標示不實製造產地，而標示國內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，但已註明「進口商」或「代理商」或「經銷商」或其他類似文字。</p> <p>4. 標示國內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、國內廠商註冊之商標，雖未註明進口商、代理商、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，但已於國內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、國內廠商註冊之商標之標示處同一面鄰近處清楚標示正確產地。</p> <p>5. 標示原料產地或商標登記之國名、地名或國家標誌，但已顯著標示原製造產地。</p> <p>6. 進口貨品包裝上之唛頭 (Shipping Mark) 標示目的地國(港)、目的地廠商，但已標示正確產地。</p> <p>(二)進口外國空包裝容器或吊牌、標籤等標示物：</p> <p>1. 貨品本身標示我國製造 (如 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 O. C.，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) 或標示其他文字 (如 TAIWAN、TAIPEI 或國內廠商名址)、圖案，用以顯示包裝或標示我國產品者，准予通關放行。</p> <p>2. 貨品本身標示外國 (或地區) 製造字樣、外國廠商名址、廠牌、商標或其他類似文字、圖案，用以顯示包裝或標示外國產品，或有使人誤認其擬包裝或標示之內容物為外國產品之</p>	<p>者。</p> <p>3. 未標示不實製造產地，而標示國內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，但已註明「進口商」或「代理商」或「經銷商」或其他類似文字者。</p> <p>4. 標示國內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、國內廠商註冊之商標，雖未註明進口商、代理商、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，但已於國內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、國內廠商註冊之商標之標示處同一面鄰近處清楚標示正確產地者。</p> <p>5. 標示原料產地或商標登記之國名、地名或國家標誌，但已顯著標示原製造產地者。</p> <p>6. 進口貨品包裝上之唛頭 (Shipping Mark) 標示目的地國(港)、目的地廠商，但已標示正確產地者。</p> <p>(二)進口外國空包裝容器或吊牌、標籤等標示物：</p> <p>1. 貨品本身標示我國製造 (如 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 O. C.，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) 或標示其他文字 (如 TAIWAN、TAIPEI 或國內廠商名址)、圖案，用以顯示包裝或標示我國產品者，准予通關放行。</p> <p>2. 貨品本身標示外國 (或地區) 製造字樣、外國廠商名址、廠牌、商標或其他類似文字、圖案，用以顯示包裝或標示外國產品，或有使人誤認其擬包裝或標示之內容物為外國產品之</p>
--	---

虞者，由貿易局酌情議處。進口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，無產地標示不實時，始准予通關放行，否則應予退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1)進口貨品係供包裝或標示外國產品或外國原廠產品（如原以散裝進口需分裝出售，或供掉換原進口貨之破損包裝）。
- (2)進口貨品係供陳列（或展示）之樣品，經於來貨加蓋「陳列（或展示）用」字樣戳記。

虞者，由貿易局酌情議處。進口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，無產地標示不實時，始准予通關放行，否則應予退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1)進口貨品係供包裝或標示外國產品或外國原廠產品（如原以散裝進口需分裝出售，或供掉換原進口貨之破損包裝）者。
- (2)進口貨品係供陳列（或展示）之樣品，經於來貨加蓋「陳列（或展示）用」字樣戳記者。